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用能权交易信息披露 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用能权交易信息的披露、使用与传播、记录保管及查阅等行为，保障交易当事人对交易信息的合法权益，根据《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用能权交易规则（试行）》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交易信息是指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以下简称四川环交所）发布的用能权交易的信息与数据，包括交易行情、交易数据统计信息、与用能权交易相关的公告、通知以及政策信息等。

第三条 四川环交所交易信息的披露、使用与传播、记录保管及查阅适用本细则。四川环交所、交易参与者、结算银行、软硬件服务的专业机构，以及其他使用、传播四川环交所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信息披露

第四条 四川环交所每个交易日发布用能权交易行情以及用能权交易公告信息等其他有关信息。

四川环交所及时编制反映市场成交情况的交易数据统计信息，包括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等，并予以发布。

第五条 交易行情是指用能权交易的实时交易情况在四川环交所LED大屏、网站、交易系统等各种信息发布载体上基本同步显示或可查看的市场行情信息。

第六条 交易行情内容包括：产品代码、产品简称、前收盘价、涨跌幅、最新成交价、当日成交数量、当日成交金额等信息。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四川环交所可以调整交易行情发布的方式和内容。

第七条 与用能权交易相关的公告、通知、政策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单向竞价公告、新产品上市、交易时间调整、价格涨跌幅限制调整、最小交易单位调整、用能权交易相关政策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市场重大变动的信息。

第八条 四川环交所通过交易场所、官网以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第九条 四川环交所交易信息归四川环交所所有。未经四川环交所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作商业用途。

第十条 四川环交所、交易参与者或其从业人员不得编造和发布虚假信息，不得发布带有误导性或欺诈性的信息，不得未做免责声明直接转发布他人信息，不得转发布未经核实的存疑信息。

第十一条 因不可归责于四川环交所的原因造成的交易信息传递异常、中断、错误，四川环交所不承担责任。交

易参与者根据四川环交所发布的信息做出的任何判断和行为所带来的结果，四川环交所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四川环交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遵循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时调整信息披露的方式和内容。

第三章 信息传播与使用

第十三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传播四川环交所信息时，应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在传播过程中明确说明信息来源于四川环交所。

第十四条 四川环交所所有权对传播和使用四川环交所信息的机构和个人进行调查，调查的范围包括信息传播和使用目的、方式、对象以及收费情况等内容。

第十五条 四川环交所、交易参与者、软硬件服务供应商、结算银行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在用能权交易业务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四章 信息记录保管与查询

第十六条 信息记录保管是指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妥善保存交易参与人的资料和交易记录，确保交易相关的信息能够得到监督与管理，减少交易风险。

第十七条 交易参与人的资料包括身份信息、开户申请资料、合同、结算资料以及反映在四川环交所参与用能权交易相关的其他资料中的相关信息。

交易记录包括关于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交易凭证、交易产品交收、资金清算等信息，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记载和反映交易真实情况的资料。

第十八条 信息记录包括纸质文件记录和电子信息记录。

第十九条 四川环交所指定专人负责信息记录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重要的信息记录应当立卷归档。其中纸质文件记录按年归档，电子信息记录采取同步备份和定时备份相结合的方式，重要的电子信息记录应定期打印归档。

第二十一条 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二十二条 信息记录可根据权限和需要供监管部门、四川环交所、交易参与者查阅、调阅及复制。

第二十三条 查阅信息记录：交易参与者查阅本人电子信息记录的，登陆交易系统自助查询，查阅本人纸质档案的，须向四川环交所提出查阅申请，经同意方可查阅。其他相关单位或人员查阅信息记录应向四川环交所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查阅。

任何人未经同意不得将信息记录带出档案室，不得摄制、翻印、复印、随意转版篡改和公布档案内容。

第二十四条 调阅信息记录：因工作需要调阅信息记录档案的，须持有关单位公务文书办理调阅手续。阅后应按期归还，不得转借他人。

第二十五条 复制信息记录：如需复制信息记录需填写复印申请单，经四川环交所同意由档案管理人员复印后交由申请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四川环交所有权对使用或传播交易信息的机构或个人进行监督和管理。监督和管理范围包括信息使用或传播的机构或个人的相关情况及其使用或传播的目的、方式、收费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信息传播机构应协助四川环交所对其终端客户进行监督和管理。

信息传播机构发现或者认为可能存在损害四川环交所交易信息权利的行为时，应当立即通知四川环交所，协助四川环交所展开调查，并配合四川环交所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未经四川环交所许可，擅自使用或传播交易信息的机构或个人，四川环交所有权终止其接收、使用、传播交易信息，要求信息传播机构对其进行屏蔽，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川环交所要求信息传播机构对上述机构或个人进行屏蔽的，信息传播机构应当立即执行。

第二十九条 经四川环交所同意使用或传播交易信息的机构或个人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四川环交所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谈话提醒；
- (二) 书面警示；
- (三) 通报批评；
- (四) 终止合同；
- (五) 其他依法依规可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按照本细则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四川环交所管理和发布各类交易信息，有权收取相应费用。使用或传播交易信息的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四川环交所规定向交易所交纳相应费用。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四川环交所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